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1204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04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2年12月28日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場）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28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9時30分至16時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共240名。
 - (三)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將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研習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 - (五)研習主題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

輔導室 112/12/06 09:07



1120008394

有附件

導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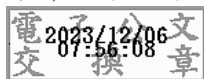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，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局長 劉仲成